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記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上次會議提案依照執行情形辦理，請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依作業規範執行，公告於本組網頁。
二	擬訂定本校呼吸防護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三	擬修正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案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四	擬修正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案	修正通過	依競賽要點執行，公告於本組網頁。
五	擬修正 110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修正通過	公告於本組網頁，由各單位依管理計畫執行。

參、業務報告

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校綠能系設備實施輻射安全檢查合格，報告留存紀錄備查。
- (二)辦理關注化學物質(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核可文件領證(臺南市關核字第 000001 號)。
- (三)辦理寒假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大同研發中心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查核(初查、複查)事宜。

- (四)辦理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
- (五)彙整春節期間進出實驗室調查表，提供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守衛室巡檢。
- (六)1月份進行「109年度動物實驗申請人實際應用動物調查」。
- (七)1月份進行「109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監督報告」資料填報，並於110年1月19日函覆行政院農委會。
- (八)辦理安心上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職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3月4日召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校園設施安全作業計畫」第1次會議。
- (十)辦理實驗室用品(含化學品)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十一)規劃本校110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並上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
- (十二)辦理本校110年第一季飲用水質檢測作業(每季18台)。
- (十三)進行生物實驗課程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宣導。
- (十四)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 (十五)職護健康諮詢人數共2位、長期輪班人員健康關懷人數共2位。
- (十六)更新母性健康管理人數及資料，目前總管理人數為7人，包含妊娠期1位、產後一年內6位。
- (十七)職場不法侵害危害預防潛在高風險工作場所訪談，共3個處室/系所。
- (十八)健康促進相關e-mail宣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防疫新生活」、「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寒流來襲低溫保健」、「三招讓腕管減壓」、「元宵湯圓吃多身體跟著圓」宣導。
- (十九)109年度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執行人數共3位，其中有2位屬第二級健康管理，將安排職醫給予作業危害預防健康指導。
- (二十)109年度健康檢查報告個人健康風險分級統計，統計結果顯示高度風險共1人、中度風險共25人，將依風險程度安排職醫或職護給予健康關懷。
- (二十一)閱覽後憲保全公司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共10份，其中有8位人員需安排健康關懷追蹤。
- (二十二)2月18日職醫健康服務關懷：
 - ①員工健康諮詢：1人。
 - ②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報告第二級管理健康指導：2人。
 - ③母性健康保護個案關懷：2人。

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府城校區汗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思源樓電梯新建工程巡檢。
- (二)參與「府城校區汗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會議，並提供環安組報告書面資料。
- (三)寒假期間，清洗蓄水池作業。
- (四)110年2月23日上午10時10分，發生乙炔切割作業燃爆之虛驚事故，承攬商需依

災害防止對策完成改善，經監造確認後，始可恢復動火作業。爾後動火作業由承攬商職安人員到校督導，並落實相關自主檢查表。

三、稽查與評比

(一)1月19日臺南市環保局輔導C403先進炭材實驗室「毒化物-笑氣」使用宣導。

(二)1月26日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查核汙水下水道工程，提醒現場使用電鑽，應加裝漏電斷路器及落實自主檢查表。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一)本校毒性及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列管編號	販賣廠商
請購 (1100104)	乙二醇甲醚	5000mL/99%	07102	欣欣化學

(二)新增一氧化二氮(笑氣)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臺南市關核字第000001號，有效期限至115年2月)。

(三)110年01月11日參加臺南市毒災聯防組織災防講習訓練。

主席指示：承攬商職業災害或虛驚事故辦理相關案件，放置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110年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擬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案。	總務處 環安組	3
二	擬修正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案。	總務處 環安組	12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計畫。
- 二、新增本校如發生不法侵害事件，可透過適當配置作業場所的「物理環境」與「工

作場所設計」兩個方面進行檢點；工作適性可透過「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兩個面向進行檢點。

三、新增申訴案件如有類似考績案件、性騷擾案件，由校內相關委員會審理。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依照校內可執行面酌作修正。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工作場所負責人：</p> <p>1.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p> <p>2.配合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附件6)。</p> <p>3.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p> <p>4.配合 <u>計畫之執行作業場所環境檢點與改善</u> 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p>	<p>(三)工作場所負責人：</p> <p>1.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p> <p>2.配合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p> <p>3.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p> <p>4.配合 <u>措施之執行</u> 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p> <p>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3。</p> <p><u>如發生不法侵害事件，學校單位對於風險項目依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並透過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u></p>	<p>(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p> <p>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3。</p>	參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新增如發生不法侵害事件可從「物理環境」(附件3-1)及「工作場所設計」(附件3-2)，加強措施。

「物理環境」(附件 3-1)與職
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
所環境檢點紀錄表「工作場
所設計」(附件 3-2)兩個面向
進行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
規劃，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
之危害。

1.物理環境:工作場所的物
理外觀是潛在不法侵害的
消滅或啟動的關鍵因子。
宜特別留意教職員、訪客
所處環境及暴露情況，並
採取適當解決措施，以降
低或消除任何負面影響。

(1)保持最低限噪音(控
制於 60 分貝以下)，
避免刺激教職員工、
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
張態勢。

(2)選用令人放鬆、賞心
悅目的色彩。

(3)保持室內、室外照明
良好，各區域視野清
晰，特別是夜間出入
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4)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
熱時，應保持空間內
適當溫度、濕度及通
風良好；消除異味。

(5)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
之安全。

2.工作場所設計：工作場
所設計應結合安全環
境；不當之設計可能會

成為觸發不法侵害行為或導致該行為升級的因素，可考量下列各項因子規劃。

(1)通道：提供安全進出工作場所之通道；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主要出入口、人員往來動線注意安全；接待區域應有訪客登記措施，其設計應讓來客容易辨識、方便利用，也方便其他教職員工觀察；公共通道，應根據既定作業流程進行管制。

(2)空間：提供適當工作空間（宜有兩個出口），方便教職員工及來客使用，以降低緊張感。必要時設置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用之空間，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減少工作空間出現可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等。

(3)設備或擺飾：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教職員工出入；保持傢俱量少質輕、沒有尖銳的角緣，盡量固

定在地板上。

(4)若工作場所為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建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如出納組辦公室）。

(5)建築設計：建築物的出入口應使人方便出入；廁所、茶水間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並適當維護；盡可能尊重個人隱私。工作場所為應變緊急狀況，宜設置安全區域及訂定緊急疏散程序。

(6)監視器及警報系統：依照工作場所實際狀況、執行活動及風險程度選擇警報系統；所有系統應定期妥善維護及測試。

①潛在危險區域應裝置監視器或由警衛、保全人員定時巡邏，在高風險的位置安裝監視及警報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若為個別單位，可與警衛室警報系統連結。

②可於入口安裝金屬

<p><u>探測器或由警衛、保全人員把關，在適當狀況下，檢測來訪人士是否持有刀具或其他武器。</u></p> <p><u>③警報系統如電話、哨子、緊急按鈕，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教員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其他同事。</u></p> <p><u>為避免引起加害人注意，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如無靜音式警報系統，受害人千萬不要在加害人離開前觸動警報系統，避免激怒對方。一旦警報系統啟動，應展開有效因應措施。警報系統應依特定區域風險評估來決定樣式。</u></p>		
<p>(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u>如發生不法侵害事件，可依「適性配工」及「工作設計」兩面向進行檢點，並提供保護措施。</u></p> <p><u>1.適性配工(附表 3-3)：適性配工在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上發揮極為重要之功能。</u></p> <p><u>(1)針對校內高風險或高</u></p>	<p>(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保全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p> <p>1. 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p> <p>2.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p>	<p>1.參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新增如發生不法侵害事件可依「適性配工」(附件 3-3)及「工作設計」(附件 3-4)兩面向進行檢點，並提供保護措施。</p> <p>2.修正序號。</p>

<p><u>負荷、夜間工作之安排，應參照醫師之適性配工建議外宜考量人力或性別之適任性等。夜間或獨自作業，宜考量潛在危害，如性暴力等；必要時應聘僱保全人員或提供教職員工自我防衛工具、宿舍或交通服務等保護措施。</u></p> <p><u>(2)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採輪值方式。</u></p> <p><u>(3)當教職員工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應明確規定其移動流程，並定時保持聯繫，必要時配置警衛、保全人員。</u></p> <p><u>(4)若教職員工自行舉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學校單位進行人力配置時，應儘可能採取協同作業而非單人作業，以保護教職員工職場安全。</u></p> <p><u>2.工作設計(附表 3-4)：</u></p> <p><u>工作設計也是減少職場不法侵害極為有效且經濟的方法之一。</u></p> <p><u>(1)若工作性質為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應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及服務對象於互動過</u></p>	<p>3.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p> <p>4.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p> <p>5.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p> <p>6.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p> <p>7.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p>	
---	--	--

程之衝突。

(2)避免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排班應取得教職員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3)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4)於職場提供教職員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教職員工參與。

(5)針對教職員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或家暴特定協助等，除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同時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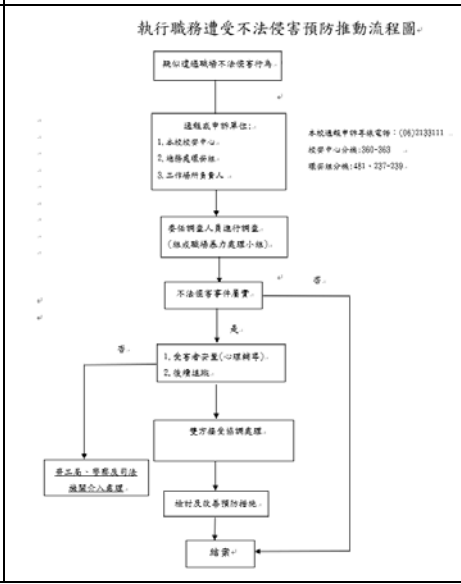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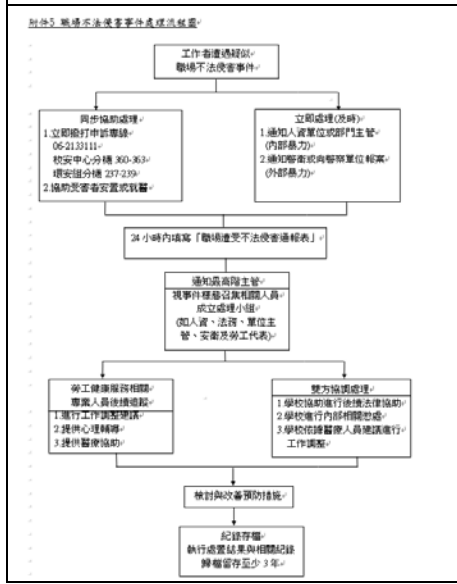
(6)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保全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①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p>②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p> <p>③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p> <p>④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p> <p>⑤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p> <p>⑥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 動告知作業時。</p> <p>⑦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 止聘雇告知作業時。</p>		
<p>(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p> <p>1.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附件4)並設立通報單位(學務處、環安組)。</p> <p>3.學校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5)。</p> <p>4.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由環安組收件後，如有類似考績案件，提送本校職員/校聘人員考核獎懲委員會，如有類似性騷擾案件，提送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p> <p>5.建立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 由人事室人員、<u>生輔組</u>組長、<u>環安組</u>組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醫、職護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並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p> <p>6.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會議召集人、<u>教師代表</u>由校</p>	<p>(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p> <p>1.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附件4)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環安組)。</p> <p>3.學校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推動流程(附件5)。</p> <p>4.建立職場 暴力處理小組 → 由人事室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護、教官室、職醫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示。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p> <p>5.通報及 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p>	<p>1. 依附件 1 通報單位無人事室，故刪除人事室。</p> <p>2.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推動流程名稱修正為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事件處理流程圖。</p> <p>3. 新增申訴案件如有類似考績案件、性騷擾案件，由校內相關委員會審理。</p> <p>4. 職場暴力處理小組修正名為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p> <p>5.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成員新增環安組組長、教官室修正為生輔組組長。</p> <p>6. 新增教師代表由校長指示。</p> <p>7. 酌作文字修正。</p>

長指示。上述成員應避開指派與該事件有關人員，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7.通報及處理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依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附件 5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職南 5 字第 1091054871 號函辦理。
- 二、目前校內招標工程於施工前作協議組織暨危害告知，其他承攬工作皆為概括性的危害告知，因概括性的危害告知不符合職安法規要求。
- 三、危害告知應於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承攬商，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作成紀錄。
- 四、修正本要點目的、新增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責、附件六國立臺南大學危害

告知單、附件七每日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八每日施工巡檢紀錄、附件九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

決議：本案暫緩處理，由總務處內部先溝通意見，彙整後再修正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要點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承攬法規，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條，以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 <u>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生及承攬商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u>	一、本要點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承攬法規，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七條，以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目的在明確規範承攬商於承攬本校業務時，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	參考職安法修正本要點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p>三、定義：</p> <p>(一)共同作業：<u>指發包單位與承攬商、再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工作。</u></p> <p>(二)協議組織：<u>由發包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安全衛生事項。</u></p>	<p>三、前條各類承攬商作業前，該項作業之本校承辦人需填寫「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一)，如屬要點2第7項特殊作業除告知單外另填寫「特殊作業告知單」(附件二)，由承攬商簽署，並將影本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必要時，並由環安組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請購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環安組存檔備查。</p>	<p>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需設置協議組織，故新增共同作業與協議組織的定義。</p> <p>2.附件一「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名稱修正「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並調整至四、(二)發包單位職責。</p> <p>3.附件二「特殊作業告知單」移至四、(四)承攬商職責。</p>
<p>四、職責：</p> <p>(一)請購單位：</p> <p>1.<u>督促承攬商設備與環境之安全措施。</u></p> <p>2.<u>責任區內承攬商施工人員之不安全行為及使用不安</u></p>		<p>1. 新增承攬商管理之請購單位、發包單位、環安組、承攬商的職責。</p> <p>2. 新增附件六國立臺南大學危害告知單、附件七每日安全衛生告知</p>

<p><u>全設備，並通知發包單位、環安組處理。</u></p> <p><u>(二)發包單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發包單位應依其危害特性訂定專屬之「國立臺南大學危害告知單」(附件六)，可參考「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附件九)，並於作業前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有關其施工的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影本環安組留存。</u> 2. <u>要求承攬商於施工前確實了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並填寫「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一)，影本環安組留存。</u> 3. <u>要求承攬商依施工現場填寫每日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七)及每日施工巡檢紀錄(附件八)。</u> <p><u>(三)環安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訂定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u> 2. <u>不定期查核承攬商作業人員相關安全衛生工作。</u> 3. <u>告發不安全行為、不安全環境及不安全機具、設備之使用。</u> 4. <u>負責告知承攬商本校之職安要求、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防範措施。</u> <p><u>(四)承攬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本校及政府法令之規定，對所聘僱之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p>單、附件八每日施工巡檢紀錄、附件九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p>
---	--	---

<p><u>並作成紀錄備查。</u></p> <p>2. <u>負責承攬作業期間實施自備器材及工具(如電焊機、高壓氣體鋼瓶及法規規定之器具)之自動檢查,電器、機具、設備需符合安全衛生規定。</u></p> <p>3. <u>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在承攬時,亦應依「國立臺南大學危害告知單」(附件六)告知再承攬人。</u></p> <p>4. <u>承攬商依施工現場填寫每日安全衛生告知單(附件七)及每日施工巡檢紀錄(附件八)。</u></p> <p>5. <u>本要點二.7.特殊作業,於施工前2日填寫特殊作業告知單(附件二),送環安組。</u></p> <p>6. <u>依環保法規負責清運作業餘料、廢棄物等,不得任意棄置。</u></p>		
<p><u>五、依職安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協議組織(駐校執行承攬作業為每日、連續性之承攬廠商,也需於作業前設置協議組織),協議組織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u></p>	<p><u>四、依職安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駐校執行承攬作業為每日、連續性之承攬廠商,也需於作業前設置協議組織),安全協議組織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相關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u></p>	<p>1. 項次修正。</p> <p>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用詞,安全協議組織修正為協議組織。</p>
	<p><u>五、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本要點第3條及職安法相關法規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並將影本送交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u></p>	<p>原第五點內容移至四、職責(四)承攬商職責。</p>

<p>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本校發包單位得要求承攬商提供<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u>、承攬作業工作守則、契約需求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等之合格標章或標示(附件四)。</p>	<p>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本校採購單位得要求承攬商提供<u>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紀錄</u>、教育訓練記錄、承攬作業工作守則、契約需求之機械、器具、設備、化學品等之合格標章或標示(附件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單位修正為發包單位。 2. 刪除健康保險紀錄、勞工保險、勞工健康檢查，依各採購契約規定。 3. 酌作文字修正。
<p>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發包單位及環安組，除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p>	<p>十三、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新增通知發包單位及環安組。 2. 新增職安法規定。
<p>十四、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填寫「<u>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矯正及預防報告</u>」(附表五之二)或「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附件五之一)，並送會總務處環安組經總務長簽核後，影本送主計室於結案時辦理扣款。</p>	<p>十四、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請購單位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附件五)，並送會總務處環安組經總務長簽核後影本送主計室於結案時辦理扣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表單編列名稱。 2. 新增附表五之二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矯正及預防報告。
<p>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p> <p>承攬商：_____ (正體) 及中標商：_____ (正體)</p> <p>一、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二、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三、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四、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五、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承攬商(人)：_____ (簽章) 承攬商：_____ (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諾書</p> <p>承攬商：_____ (正體) 及中標商：_____ (正體)</p> <p>一、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二、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三、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四、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五、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以確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之安全，並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p> <p>承攬商(人)：_____ (簽章) 承攬商：_____ (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附件一「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境保暨安全衛生告知單」名稱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境保暨安全衛生承諾書」。</p>

110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	副校長 楊副校長文霖	
2	教務處 姜教務長麗娟	
3	學務處 邱學務長敏捷	請假
4	總務處 陳總務長樹屏	
5	研發處 陳研發長榮銘	請假
6	教育學院 鄒院長慧英	請假
7	人文與社會學院 戴院長文鋒	請假
8	理工學院 白院長富升	請假
9	環境與生態學院 張院長家欽	
10	藝術學院 林院長玫君	
11	管理學院 林院長懿貞	請假
12	人事室 李主任珮玲	
13	材料科學系 林主任建宏	請假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4	生物科技學系 程主任台生	請假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潘主任青林	胡靜菁
16	學務處衛保組 楊組長素姿	楊素姿
17	學務處生輔組 廖組長益誠	廖益誠
18	總務處營繕組 李組長鐘龍	李鐘龍
19	總務處事務組 蔡組長雅芳	蔡雅芳
20	總務處環安組 張組長碩文	張碩文
21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美瑩	李美瑩
22	總務處環安組 陳管理師姿霖	請假
23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芳儀	李芳儀
24	勞工代表/環安組 郭管理師瑞欽	郭瑞欽
25	勞工代表/電算中心 蔡組員東樺	蔡東樺
26	勞工代表/戲劇系 呂校聘組員季樺	請假
27	勞工代表/綠能系 丁校聘組員文惠	丁文惠
28	職護 王護理師慈瑋	請假

29	學務處衛保組 鄭護理師美英	鄭美英
30	學生代表/行政管理系 王棋玉同學	請假